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4 日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在浙江省天台县西工业区公司行政楼三楼 8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邦锐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（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 4 名董事为聂织锦女士、胡志强先生、许述财先生、陈庆联先生）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《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2）详见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0 日